

湖北科技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学生（学徒）学业考核与成绩评定办法

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评价模式，促进学生（学徒）全面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目的。客观反映学生（学徒）某方面的专业技能水平及素质发展状况；督促学生（学徒）巩固、强化所学知识和技能，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学习习惯；帮助教师了解学生（学徒）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、技能的情况，总结教学经验，研究和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；对教学全过程管理起到导向、检验、诊断、反馈、调节等作用。

第二条 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范围。凡属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所有课程，都要进行考核。

第三条 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的组织。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，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共同负责，二级

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公共必修、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牵头，与基础课部和思政课部联合组织考核。外语应用能力考核由基础课部组织，其他环节的课程考核由各课程所在二级学院自行组织，教务处负责协调、监督、抽查。

第四条 建立以能力为核心、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特点的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体系。教师应积极改革学生（学徒）学业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法，加强过程考核，鼓励采取口试、答辩和现场操作等多种考核形式和多元评价方式，着重考核学生（学徒）的综合素质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促进学生（学徒）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。

第二章 学生（学徒）学业成绩考核评价

第五条 考核方式。课程考核方式应充分考虑学生（学徒）的差异性，根据各课程的内容特点和具体要求，在课程标准中具体制定，并报教务处审核、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并实施。考核方式应包括提交课程设计报告、论文或学习（工作）心得、实际操作或现场操作、口试或答辩、成果演示、闭卷或开卷笔试、在线测试等。

第六条 成绩评定。（一）文化素质类课程。文化素质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基础文化课、艺术教育课、体育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等。考核采用过程考核（任课教师根据学生（学徒）的平时听课、完成实训实习项目、课外作业、课堂讨论、平时测试情况综合评定

学生（学徒）的成绩）、期末考核相结合的组织方式（考核内容以能力考核为主），其中过程考核成绩占 50%，学期末考核成绩占 50%。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。（二）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。试点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岗位模块课程等课程。职业技术课程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的方式，以学习态度、操作能力、方法运用、合作精神为考核要素，以学习阶段、学习项目或典型工作任务为单元组织考核，每学期不少于 5 次。也可采用学习过程评价与学习结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学习过程评价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60%，学习结果考核比重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40%。课程总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。（三）实训课程。实训课程包括专项技能实训、综合技能实训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以及其它纯实践类课程。综合技能训练、跟岗实习的考核，可参照职业技术类课程成绩评定要求进行考核，分项目或分单元组织考核不少于 3 次。顶岗实习、跟岗实习等考核按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（学徒）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规范执行。辅导员负责本班学生（学徒）顶岗实习成绩的汇总和归档。实训课程总评成绩按优秀（ ≥ 85 分）、良好（ $70 \text{ 分} \leq x < 85 \text{ 分}$ ）、合格（ $60 \text{ 分} \leq x < 70 \text{ 分}$ ）、不合格（ $< 60 \text{ 分}$ ）四级评定。（四）考证类课程，以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证书的成绩（等级）记入学籍档案。（五）不适合采用以上考核方式，进行教学改革课程的成绩考核评价，需将考核评价方案报教务处审批、分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后执行。